附件1

关于宣布渝北科委〔2017〕81号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修订〈渝北区众创空间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北科委〔2017〕81号）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

 2021年X月X日

附件2

关于《关于宣布渝北科委〔2017〕81号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渝北区科技局起草了《关于宣布渝北科委〔2017〕81号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，对我局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。

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对1件文件进行宣布失效，文件及理由如下：

1.拟宣布《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修订〈渝北区众创空间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北科委〔2017〕81号）失效，原因是原文件已过适用期。